



加强对流感大流行的防备和应对， 包括《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应用

秘书处的报告

1. 由世卫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兽疫局联合召开的一次禽流感 and 人类大流行性流感会议（2005 年 11 月 7-9 日）审查了动物中禽流感的状况并评估了对人类健康的相关风险，包括在出现大流行株病毒后产生的风险。对此一事件的后果的关切指引关于人类健康事项的讨论沿着考虑两组主要行动的方向进行。这些行动的目的在于预防大流行株病毒的出现，或如果这证明不可能，推迟大流行的最初国际扩散；以及使所有国家做好准备，以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并减轻经济和社会破坏的方式应对大流行。会议同意，大流行的危险是所有国家的共同严重关切，并且预防大流行或减轻其后果的行动同样是所有国家共同承担的责任¹。

2. 与会人员十分重视人感染高致病性 H5N1 株 *流感病毒* 病例的及早发现、快速诊断确认和彻底调查。在这方面，病例及其调查期间所获信息的迅速透明报告尤其至关重要。需要迅速、可靠和完整的流行病学数据以便评估大流行风险方面的可能变化并从而宣布适当的大流行预警阶段。由于病毒的分子研究是发现大流行可能即将来临的早期信号的另一个机制，与世卫组织附属实验室迅速共享临床样本和病毒同样至关重要。在接近大流行开始时利用世卫组织的抗病毒药物储存、旨在预防大流行或推迟其早期扩散的及早干预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敏感的监测和迅速的报告。

3. 如会议期间所提及的，并非受家禽中高致病性 H5N1 禽流感暴发影响的所有国家都有充足的监测系统和实验室能力来发现有关的人感染病例。增强发现人间病例的能力被确定为提供资助帮助受影响或有危险国家的最优先重点之一。由于各种原因，并非世卫

¹ 总干事在会议上的闭幕词刊于文件 EB117/31，附件。

组织正式要求的所有信息都及时得到提供。此类不足阻碍风险评估和减少在靠近大流行开始时采取成功预防性干预的机会。

4. 由于所有这些理由,与会人员要求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生效前立即自愿遵守其有关条款的建议,供其在第117届会议期间审议。这样做将使国际社会能立即从《条例》中受益。修订和加强《条例》的目的是使之成为一份有效的法律文书,以便在21世纪的独特条件下应对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自愿遵守的建议

5. 《条例》阐明要求和职责,为开展规定的活动确定机制和程序,并为完成特别紧迫的活动具体明确时限²。它们还规定与受影响国家及国际社会进行对话,据此国家同意符合某些要求和时限,并在不能这样做时,可向世卫组织要求特定技术支持并寻求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援助,包括动员财政支持。加强监测和应对能力使国家能应对大流行危险还可加强能力保护全世界免受许多其它新出现和易流行疾病的危害。在这方面,《条例》附件1确定的监测和应对的一般核心能力要求可用以指导在目前大流行性流感威胁方面要求或提供援助的国家。这一威胁还有助于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和加强世卫组织按照WHA58.3号决议第6(6)款的要求在确立这些能力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6. 《条例》中的若干条款可立即加以应用以改进信息共享和风险评估,加速进行沟通,以及协调统一国家实施、特别与国际旅行有关的措施。《条例》包括一项程序以确定事件在什么时候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届时一系列机制即可投入使用。根据《条例》,由一种新的病毒亚型引起的一例人类流感必须向世卫组织通报并且是可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起事件。为处理此类突发事件,《条例》还确定了一项程序,由总干事领导,就应对措施的建议进行沟通和作出决定。在国际应对流感大流行期间,这些可起作用以促进统一性和可预测性。

7. 《条例》内可被认为与禽流感和大流行性流感的危险最相关的条款包括下列各项:

- (a) 附件2,它使由一种新的病毒亚型引起的人类流感成为一种应报告的疾病;
- (b) 第四条,有关指定或建立《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从而提供一个机制向世卫组织报告紧急事件,后者将指定《国际卫生条例》联络点;

² WHA58.3号决议。

(c) 第二编各条款，有关监测、通报、报告和信息共享；为通过核实事件合作进行风险评估和向世卫组织提供信息确定要求和时限，以及阐明公共卫生应对期间的职责，包括世卫组织表示愿意动员国际援助；

(d) 第五编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有关对旅行者到达和离开时的公共卫生措施总则和对旅行者的特别条款；

(e) 第八编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有关个人资料的处理以及诊断用生物物质、试剂和材料的运输和处理。

8. 为便利自愿遵守《条例》中的这些及可能其它规定，已建立一个流感大流行专题小组，在临时基础上履行与《条例》第四十八条中规定的突发事件委员会相似的职责。该专题小组由外部专家组成，在评估变化的大流行危险方面提供支持并就宣布大流行预警阶段和相应建议的应对措施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9. 此类自愿遵守不使《条例》对遵守这些条例的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在《条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时不损害任何会员国的立场。

10. 执行委员会第 117 届会议对该主题进行了广泛讨论。执委会强有力地认可立即自愿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有关条款的建议并通过了关于其应用的 EB117.R7 号决议。

卫生大会的行动

11. 请卫生大会审议 EB117.R7 号决议中包含的决议草案

= = =